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修订前	修订后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交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应当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 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5.2 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 （三）具备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

修订前	修订后
	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在披露年报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在披露年报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将前款第（八）项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修订前	修订后
决策程序。 董事会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不含 50%，下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若超过上述权限则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策程序。 董事会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不含 50%本数，下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若超过上述权限则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三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六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高于”、“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